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张良镇周楼村 2026 年护岸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张良镇周楼村 2026 年护岸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张良镇周楼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前述文件对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工程量等描述不一致的，除非属于发包人明确要求的变更，否则解释和执行的优先顺序依次为：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由双方根据合同变更条款另行商定。

发包人应于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七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完整的施工图纸两套、必要的施工用水电接口，并确保工程已取得合法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必要的开工批准文件。若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窝工、设备闲置等损失。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和地质勘察资料应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因资料错误导致的工程延误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增加相关费用：（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施工条件或支

付工程款；(2) 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令或履行批准程序；(3)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5) 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停工；(6) 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延误。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的顺延要求。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 474149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款的支付

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工程款至 80%。待该项目结算完成后，拨付剩余项目工程款。

发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启动并完成政府审计或财政评审程序。若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十四日内支付剩余项目工程款。发包人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发包人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三十日仍未支付工程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并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停工、窝工、设备闲置、人员遣返及重新进场等全部损失。发包人付清全部逾期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款项后七日内恢复施工。

4. 其他：本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能用人工尽量不使用机械，能用当地务工群众尽量不使用专业队伍，必须吸纳当地农民工参与务工（不低于 195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90.29 万元，施工企业与当地农民工签订务工协议。务工工资

以银行卡形式发放，每月一发，不得拖欠。如果乙方不配合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俞洁，注册证书号码：豫 2412022202313377，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豫建安 B(2025)1036729，联系电话：1383758388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后签署的文件必须明确约定其内容对前序文件同一条款的修正或替代方为有效。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预

留，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合格无息返还；同时承包人可以选择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质量保函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8日